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2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05號
裁定日期	113年07月15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 1 訴訟庭112年度巡交字第232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同院高等行政訴訟 庭113年度交上字第113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 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 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 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其上 3 訴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就法院認事用法之見解而為爭執，未具體敘明系 4 爭判決二所持見解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依法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 形。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22號彭鈺龍聲請案